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1点0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依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关于参与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因本次会议参与公开竞拍股权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待竞拍结果确定后根据最终竞拍价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共产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21 | 宝地矿业 | 2026/5/28 |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现场会议登记的预约登记
- 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3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于券面附件)发送至邮箱 touzizhe@bdky.com.cn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 (二)登记手续
- 股东应持身份文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4.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

5.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注意事项
-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的数量之前未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依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 电子邮箱:touzizhe@bdky.com.cn
- 联系人:王江明、苏坤
-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参与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竞拍新疆凯宏投资 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通过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宏投资”)持有的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宏投资”)66%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地矿业将直接持有凯宏投资66%股权,凯宏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因公司参与公开竞拍股权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待竞拍结果确定后根据最终竞拍价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延长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信息暂缓披露期限的议案》,截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因北京产权交易所尚未履行完毕法定流程且未确定最终受让方,竞拍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暂缓披露期限并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除同时,公司及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对上述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 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一次报价结果通知书(行权)》,确认宝地矿业为首伊钢铁持有凯宏投资66%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评估值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最终的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事项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市场变化、生产经营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 为进一步提高宝地矿业“铁矿石资源储备和铁精粉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凯宏投资66%股权。
- 凯宏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凯宏”)是新疆最大的铁精粉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和静县诺尔湖铁矿采矿权、深部富铁矿探矿权,诺尔湖铁矿位于新疆和静县境内,资源储量量大、品位高,距离宝地矿业旗下的备战铁矿约60公里,开采规模:500万吨/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诺尔湖铁矿保有资源量合计27,886.70万吨,其中:探明的14,764.29万吨,控制的5,580.98万吨,推断的7,541.43万吨。

- 资产所有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17%;41,174.0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512%;660,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
- 二、议案审议基本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533,173,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1%;42,444,5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9%;6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535,828,0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58%;39,783,3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1%;69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534,686,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76%;40,943,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4%;679,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4.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534,474,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09%;41,174,0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4%;660,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316,3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538,398,7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8%;37,242,2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2%;668,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40,6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65%;13,242,2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85%;668,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表决结果:531,988,0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95%;43,949,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3%;57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829,9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0%;43,749,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90%;57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531,885,5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17%;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9%;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27,4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31,881,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10%;43,749,5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3%;678,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2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3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4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5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6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7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8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1.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2.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3.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4.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5.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6.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7.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8.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99.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100. 独立董事董事董述职报告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8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票者所持表决权股份